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西區字第11335836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福德先生於113年7月9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陳福德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R101455399，民國24年08月16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褒忠街107號）於113年7月9日6時30分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蔡宛芬